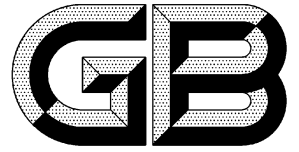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100  
C 5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555—2001

GB 18555—2001

## 作业场所高频电磁场职业接触限值

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for high frequency  
field in the work environment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作业场所高频电磁场职业接触限值  
GB 18555—200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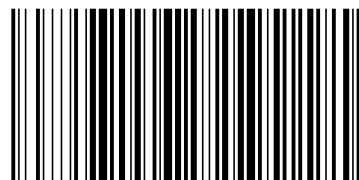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  
2002年4月第一版 2002年4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2 000

\*

书号: 155066·1-18353 定价 8.00 元  
网址 www.bzcb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8555—2001

2001-12-04 发布

200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附录 A  
(标准的附录)  
高频电磁场测量规范

A1 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高频作业人员操作位电磁场强度测定,以及高频设备漏能测量。

A2 测量仪器

选择量程和频带覆盖面适合于所检测对象的测量仪器,即量程能覆盖(10~1 000)V/m 和(0.5~50)A/m,频带能覆盖 100 kHz~30 MHz 的高频场强仪;测量仪器应定期(一般为 1~2 年)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测部门校准。

A3 测量位置

A3.1 操作位场强测量,一般以相当于头和胸部位置为代表;当操作中某些部位可能受更强照射时,如相当于四肢或腹部位置,应予以加测。

A3.2 当需要探索其主要漏能源时,应作高频设备漏能测量,即在设备周围(仪器容许的近距离范围内)进行测定。一般高频设备均有外壳加以屏蔽,测量设备漏能时,绝不能打开外壳,而只能在其外壳从远及近进行,但最近不能进入目标物 5 cm 以内。当发现场强接近量程满度或仪器报警时,应立刻停止前进,以免损坏探头。其所测定值仅供防护时参考。

A3.3 测量方法

A3.3.1 手持测量仪器,将检测探头置于所要测量的位置,并旋转探头至读数最大值方向,探头周围 1 m 以内不应有人或临时性地放入其他金属物件;磁场测量不受此限制。

A3.3.2 每个测点连续测 3 次,每次测量时间不应小于 15 s,并读取稳定状态的最大值,若测量读数起伏较大时,应适当延长测量时间。取三次值的平均数作为该点的场强值。

A3.3.3 测量记录

除记录全部测量数据外,还应包括:测量地点(单位、厂名、车间和具体测量位置)、测量时间、测量日期(温度、相对湿度)、测量仪器型号、高频设备型号及参数以及参加测量人员等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实验研究、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和职业人群调查资料,并参照国外有关标准而首次制定的。它与国家标准《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》(GB 10436—1989)和《作业场所超高频辐射卫生标准》(GB 10437—1989)构成一个整体,作为作业场所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及卫生监督使用的标准。

本标准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姚耿东、姜槐、邵斌杰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。